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相 對 人 石志祥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石志祥於民國113年8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權擔保期日為民國143年8月1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石志祥於民國113年7月19日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3,90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11月21日。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僅獲部分支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8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小港	港和	一	534		2,967	100000分之210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1144	港和段一小段534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十二層：48. 75 合計：48.75	陽台：4.92 雨遮：3.56	全部			
		港平路13號12樓		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港和段一小段1386建號，面積16,085.9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87									

09 附註：  
 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 11 狀申請。  
 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